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00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巡迴查對、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應說明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執行完成程度，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應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86.24%。 一、辦理一般庶務、人事、會計、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	已完成	
二、戶政業務	二、戶政業務	預算執行 97.10%。 二、辦理戶政資訊化、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	已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執行 98.89%。 三、充實基本零星設備，提供優良辦公處所服務民眾。	已完成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3,100 元，計短收 16,900 元，執行率為 15.50%。係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於完成出生登記後即當場發放生育津貼做為獎勵；又結婚改採登記制，此二者皆使逾期登記之違章裁罰案件大為減少。
2.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500 元，計短收 1,500 元，執行率為 25%。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審查費收入非可預期。
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224,000 元、決算數 226,170 元，計超收 2,170 元，執行率為 100.97%。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74,940 元，計短收 5,060 元，執行率為 93.67%。
5.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198,000 元、決算數 1,107,265 元，計短收 90,735 元，執行率為 92.43%。係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2946 號令修正降低戶籍謄本等規費收費標準，致執行率不佳。因應改善措施：已依實際收費標準調整 101 年預算編列數。
6.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18,000 元、決算數 28,215 元，計超收 10,215 元，執行率為 156.75%。因應改善措施：俟後籌編預算時，注意確預估編列。
7. 財產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27 元，計超收 427 元，執行率為 142.70%。係自本(100)年 5 月起配合生育津貼發放，社會局先行撥入週轉金備用，致專戶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超過預算數。
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8,215 元，計超收 4,215 元，執行率為 205.38%。因應改善措施：俟後籌編預算時，注意確預估編列。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人事費：預算數 8,034,000 元、決算數 6,796,937 元，計剩餘 1,237,063 元，執行率為 84.60%。
2.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1,120,000 元、決算數 1,095,423 元，計剩餘 24,577 元，執行率為 97.81%。
3.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獎補助費：預算數 72,000 元、決算數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4,000 元，計剩餘 8,000 元，執行率為 88.89%。

4.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戶政業務-人事費：預算數 166,000 元、決算數 151,194 元，計剩餘 14,806 元，執行率為 91.08%。
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戶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1,409,000 元、決算數 1,378,055 元，計剩餘 30,945 元，執行率為 97.8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90,000 元、決算數 89,000 元，計剩餘 1,000 元，執行率為 98.89%。
7. 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2,576,689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361,975 元。

四、財務實況：

-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無押金及各項預付款項。
-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代收款 107,904 元係待付勞、健保費、勞退金等。
 3. 代辦經費 4,960 元係代辦 100 年 12 月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
- (三)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無歲出保留款。

五、其他要點：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歲出原預算編列 10,891,000 元，經常門實付 9,485,609 元、資本門實付 89,000 元，合計 9,574,609 元；統籌科目奉撥實付 2,938,664 元，共計 12,513,273 元。